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PC 瑞豐石化

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及本集團重組 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重組之進展，董事會欣然宣佈，為促進及作為本公司復牌計劃的一部分，並為本集團發掘新的收入來源，本公司已與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重組之進展，董事會欣然宣佈，為促進及作為本公司復牌計劃的一部分，並為本集團發掘新的收入來源，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

下文載列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賣方： 中華衛星廣播有限公司

買方： 本公司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所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1. 諒解備忘錄之相關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有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2. 代價及付款

代價初步定為港幣544,660,941元，乃經參考按照現金流折現法為基準的目標公司估計估值人民幣511,360,037元（約為港幣648,404,565元）的84%釐定。

代價應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港幣101,660,009元將由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港幣0.11元發行924,181,900股代價股份支付；及
- (ii) 港幣443,000,932元將以發行本金額為港幣443,000,932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11元兌換為兌換股份。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將由本公司與賣方於正式協議中協定。

3. 本公司的盡職調查

本公司將促使其顧問或代理人就目標集團的資產、債務、法律、財務、營運、事務及其他方面進行本公司合理認為適當的盡職調查。賣方將提供及促使目標集團及其代理人向本公司及其顧問及代理人提供與盡職調查有關必要的協助，令盡職調查可於不遲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45日內（或本公司及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完成。

4. 獨家性

作為本公司於磋商諒解備忘錄及進行盡職調查期間產生或將予產生的費用之代價，賣方將不會及將促使目標公司、北京中星及其各自之董事、職員、員工、代表及代理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地與任何人士（本公司除外）進行磋商。

5. 正式協議

於訂立諒解備忘錄後，訂約方將繼續就建議收購事項的有關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以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45日內訂立正式協議。

正式協議應詳細列明進行進一步盡職調查的權利及訂約方的權利與義務，並載列下列先決條件：

- (1) 本公司對盡職調查之結果滿意；
- (2) 本公司及賣方已取得買賣目標股份及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一切必要同意和批准；
- (3) 目標集團已取得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4) 本公司及佛山瑞豐已完成出售佛山瑞豐的資產及所欠債務；
- (5) 所有載於董事債務資本化協議的先決條件（其形式及內容為賣方所滿意）均已達成（惟要求正式協議中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的先決條件除外）；
- (6) 所有載於承兌匯票重組協議的先決條件（其形式及內容為賣方所滿意）均已達成（惟要求正式協議中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的先決條件除外）；
- (7) 所有載於集資協議的先決條件（其形式及內容為賣方所滿意）均已達成（惟要求正式協議中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的先決條件除外）；
- (8) 已取得本公司委任的估值師行就以現金流折現法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所發出的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為本公司所滿意）；
- (9) 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10)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
- (11) 已取得本公司委任的中國法律顧問就北京中星的成立、存續及可變投資權益結構的合法性及可行性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其形式及內容為本公司所滿意）；
- (12) 聯交所已就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授予原則性同意；及
- (13) 任何其他本公司及賣方雙方將同意的先決條件。

除上述先決條件外，正式協議亦應包括下列條款：

- (1) 賣方向本公司保證，目標集團之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總額將不少於港幣20,000,000元及上述兩個年度之淨現金流入總額將最少達港幣20,000,000元；
- (2) 賣方向本公司保證，目標集團股東之應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將不少於港幣10,000,000元；
- (3) 賣方將向本公司提供一份預測，顯示目標集團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預測將不少於目標集團股東應佔於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
- (4) 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與有關各方商討、確定及訂立出售佛山瑞豐協議、董事貸款資本化協議、承兌匯票重組協議及集資協議。本公司亦同意盡其最大努力遵守出售佛山瑞豐協議、董事貸款資本化協議、承兌匯票重組協議及集資協議；及
- (5) 任何其他本公司及賣方將同意的條款及條件。

若正式協議未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45日內（或本公司及賣方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簽訂，則諒解備忘錄將告失效及終止，且諒解備忘錄的任何訂約方不繼續承擔義務或享有權利（惟之前已違反諒解備忘錄者除外）。

6. 法律效力

除諒解備忘錄所載與代價、盡職調查、獨家性、保密性、通知、費用安排、法律效力、副本及適用法律相關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i)衛星通訊網絡運營、衛星系統集成和相關通訊軟件開發；及(ii)微型移動辦公系統(文件分享、電話及電訊會議以及會議翻譯)。在衛星通訊平台方面，目標公司通過可變利益股權架構控制北京中星。北京中星持有地面移動衛星通訊運營牌照。

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本公司復牌計劃的一部分，建議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可以進入新的業務領域，並為本集團帶來新的現金流。目前預期，本集團的重組復牌計劃將包括(其中包括)集資活動、出售佛山瑞豐、董事債務資本化協議及承兌匯票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本集團其他債務資本化。

本公司正積極與賣家及其他有關方磋商，以落實本公司復牌計劃的主要條款，供提交聯交所批准。

一般資料

若建議收購事項有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並及時採取行動遵守其項下的披露／批准規定。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簽訂落實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訂約方之權利及義務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告中所載，聯交所提出的復牌條件得到滿足為止。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北京中星」	指	北京中星博遠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就支付部分代價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就支付部分代價可能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債務資本化協議」	指	本公司將與若干董事就本公司結欠該等董事之貸款資本化而訂立的協議
「盡職調查」	指	本公司將對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調查

「正式協議」	指	賣方將與本公司（或彼等提名之交易實體）就釐定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其項下訂約方之權利及義務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佛山瑞豐」	指	佛山市瑞豐石化燃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取消合併佛山瑞豐及其附屬公司）
「出售佛山瑞豐協議」	指	本公司將與潛在買方（如有）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出售佛山瑞豐
「集資協議」	指	本公司將就為本公司集資而訂立的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兌匯票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將與各承兌匯票持有人就建議將本公司向南方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及徐子明發行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5,498,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0元的承兌匯票重組而訂立的協議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建議收購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Kuanti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透過可變利益股權架構控制北京中星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Kuant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北京中星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建議收購事項的對象
「賣方」	指	中華衛星廣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能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能先生（主席）及余維強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陳筠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自創博士及李春茂博士。

本公告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uifengholdings.com內。